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A54版)

报告期内,公司所享受的出口“免、抵、退”税金额分别为1,584.46万元、4,884.43万元和3,640.20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0.45%、19.56%和14.42%,公司出口产品的增值税执行“免、抵、退”政策,出口退税率为13%,产品退税政策较为稳定。

如果国家降低退税率或取消退税政策,则不可退税部分将计入公司经营成本,从而影响公司利润。如果国家调整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政策,公司可能无法完全将增加的成本内部消化或向下游客户传导,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 安全生产风险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7版)》规定,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原料三甲基氯硅烷、二甲基二氯硅烷、硅粉等以及产品六甲基二硅氮烷、苯基三氯硅烷、二苯基二氯硅烷等均属于危险化学品,在其研发、生产、仓储和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尽管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将安全工作放在首位,已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认证,从制度建设、安全设备设施建设、生产过程控制、应急预案、事故应对和员工培训等方面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但不能完全排除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他偶发因素而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性,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七) 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已遵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相应的环保制度,配备了相应的环保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并取得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通过改进生产工艺、增加资源循环利用、加大环保设施投入等措施,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对生产过程进行全程控制,实现了循环利用、清沽生产、节能减排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宿迁市环境监测局发布的《关于公布2016年度市级重点污染源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宿环发[2017]93号),公司被评定为蓝色企业(环保信用良好)。根据宿迁市环境监测局发布的《关于公布2017年度市级重点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宿环发[2018]57号),公司被评定为蓝色企业(环保信用良好)。2018年12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8]515号),根据该办法,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和信用管理工作通过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完成。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信用等级为蓝色企业。

虽然公司采取了诸多措施,加强环保工作的管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坚持环保先行、绿色发展的原则,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仍可能因操作失误、管理疏忽等偶发因素引发环保问题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进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同时,随着环保监管的趋严,未来国家可能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将进一步加大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八)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初亚军、初琳、初亚贤。初亚军与初琳系父女关系,初亚军与初亚贤系兄弟关系。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初亚军、初琳、初亚贤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72.27%的股份。若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年产2万吨高性能苯基氯硅烷下游产品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股东回报仍将进一步通过现有公司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加的情况下,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但从中长期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带来的资本金规模增长将有效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和资金本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收益。

(九) 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本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来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但是需要提示投资者的是,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积极推进建设公司发展质量

公司各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良好。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公司持续推进多项改善措施:员工方面,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和储备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的人才,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科研方面,加大科技投入,完善创新体制;内控方面,将风险管理的理念、方法、实践有机融入内控制度体系的建设过程中,努力实现风险控制与效益、效率的最佳平衡。

2、加强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在日常运营中将加强内部成本和费用控制,合理降低经营费用,提升生产运营效率,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4、加快募投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将继续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募投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对初期投入进行置换,以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同时,充分调动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及综合管理等各方面资源,保证各方面人员及时到位,为新引进人员提供充分、全面的技能培训,并通过积极开拓市场以及与客户的良好沟通,保障募投项目投产后与市场顺利对接。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6、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和回报规划,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后适时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对股东给予回报,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障。

(三)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3、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不利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发行人后续推出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发行人/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批准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发行人未履行公开承诺时(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发行人将在未履行承诺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并在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最大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公开承诺时(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发行人将在未履行承诺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实际控制人将同意以其现金分红所得交由发行人代管或由发行人予以暂时扣留,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如果当年现金分红已完,实际控制人自愿将下一年现金分红所得交由发行人代管或由发行人予以暂扣,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直至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

发行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和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措施。

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公开承诺,收到监管机构或交易所的立案调查,或受到相关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积极协调和配合监管部门的调查,或协助相关处罚。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发行人/本人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

(一) 公司2019年1-6月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20]91010002),2020年1-6月,公司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1-6月 (万元)	2019年1-6月 (万元)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24,181.45	32,152.55	-24.79%
营业成本	12,602.11	16,374.09	-23.04%
营业利润	10,039.26	13,663.94	-25.99%
利润总额	9,968.53	13,587.22	-26.71%
净利润	8,538.16	11,661.66	-26.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541.31	11,594.67	-26.33%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专项声明,保证该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出具了专项声明,保证该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 2020年1-9月份业绩预计

基于公司已经实现的经营情况及目前在手订单等,公司预计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为3.60亿元至3.90亿元,同比减少23.59%至17.22%;预计净利润13,000.00万元至14,000.00万元,同比减少26.08%至20.40%;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000.00万元至14,000.00万元,同比减少25.26%至19.52%。受新冠疫情影响,经营业绩有所下滑。具体如下:

1、生产方面

发行人全部生产线于2020年1月22日因春节原因停止生产,原计划于2020年1月28日恢复生产,由于疫情影响及所在地政府的要求,推迟至2月1日复工,共停工24天。目前,因疫情影响的停工停产均已恢复。

2、市场方面

国内市场方面,前期受物流运输和全面停工等因素影响,公司暂停接收新订单,部分在手订单也存在延迟发货等情况。后期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控制,公司国内客户多数已恢复正常生产,新增订单已恢复正常。

国际市场方面,前期因国内公路物流停滞和国际货轮班次减少等因素影响,出现部分订单延迟发货的情况。后期随着全球疫情爆发,国际新增订单受到一定影响,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目前正在逐步恢复。

前述财务数据不代表公司所做的盈利预测。

具体信息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二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公开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25%且不超过3,889万股

本次发行安排 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889万股,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参与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1元(按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1元(同发行市盈率口径)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70元(按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29元(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按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的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符合条件的询价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投资者和在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筹集资金总额为1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亿元

预计发行费用(不含税) 其中,发行费用9,846.65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2,952.83万元,会计师费用267.55万元,律师费用16.26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70.26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21.75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nyaqiang Silicon Chemistry Co.,Ltd

注册资本 11,667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初亚军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13日

住所 宿迁市新亚化工科技产业园经五路3号

邮政编码 223809

电话 0527-89262298

传真 0527-89262166

互联网网址 www.newasianaman.com

电子邮箱 IR@newasianaman.com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和改制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公司是由新亚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新亚强有限成立于2009年11月13日。2015年8月,新亚强有限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15年6月30日作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J91010060号),以2015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新亚强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0,642.84万元。

2015年8月1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新亚强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5]533号),截至2015年6月30日,新亚强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2,926.83万元。

2015年8月1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同华审字[2015]J91010060号),截至2015年6月30日,新亚强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22,926.83万元。

2015年8月16日,经新亚强有限股东会决议,对审计及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确认折股方案。

2015年8月16日,新亚强有限原股东吉林新亚强及初亚军共2名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书》。

2015年8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同意以经审计的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人民币20,642.84万元,作价人民币20,642.84万元,按照1.95:1的比例折成5,588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高分子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8月18日,公司在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300000037315)。

(二) 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的发起人为吉林新亚强和初亚军,公司发起设立时